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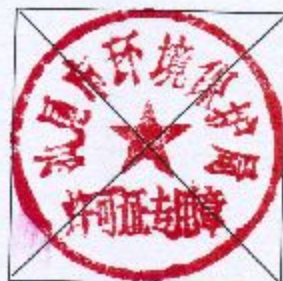
汕环函（2014）2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停用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专用章”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我局颁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副本一律改盖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”公章，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专用章”停止使用。2014年1月1日前已经颁发的加盖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专用章”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副本在其有效期限内仍然有效。

附：作废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专用章”样式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1 月 4 日印发